华夏基金华禧3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投资管理合同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定义 1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5

第三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7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 11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13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发行 15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16

第八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登记 22

第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 23

第十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26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26

第十二章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28

第十三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32

第十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分配 33

第十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披露 35

第十六章　风险揭示 37

第十七章　变更与终止 40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41

第十九章　争议的处理 42

第二十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43

第二十一章　其他事项 43

前　言

为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明确《华夏基金华禧3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简称“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简称“合同法”)、《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下称“11号令”)、《关于扩大企业年金基金投资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3号，下称“23号文”)、《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下称“24号文”)等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相关当事人及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外，下列词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1　养老金产品：指由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发行的、面向企业年金基金定向销售的企业年金基金标准投资组合。

1.2　企业年金：指企业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1.3　企业年金计划：指受托人将单个或多个委托人交付的企业

年金基金单独或集合进行受托管理的计划，由企业年金方案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组成。

1.4　企业年金基金财产：指企业及其职工根据企业年金方案归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5　养老金产品资产：指投资管理人依法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的资产。包括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申购的资金及投资运营收益。

1.6　投资人:根据本合同申购养老金产品份额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在申购成功并取得养老金产品份额后亦称为份额持有人。

1.7　投资管理人：指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设立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管理机构，本合同中简称投资管理人。

1.8　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面向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养老金产品投资人）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投资人根据本产品合同取得产品份额后，即成为本产品份额持有人，本产品合同中简称份额持有人。

1.9　托管人：指接受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银行。

1.10　投资管理合同、产品合同：指《华夏基金华禧3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即本合同。

1.11　托管合同:指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华夏基金华禧3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托管合同》。

1.12　投资说明书：指《华夏基金华禧3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说明书》。

1.13　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指托管人开立的，专门用于所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财产因投资运作而发生的资金清算交收的专用存款账户，本合同中简称资金托管账户。

1.14　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年金计划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受托资产托管账户，年金组合申购养老金产品时指企业年金投资资产托管账户。

1.15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1.16　注册登记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养老金产品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7　申购：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人申请购买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1.18　赎回：指在本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合同和投资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卖出本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

1.19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养老金产品的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养老金产品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养老金产品总份额的5%时的情形。

1.20 养老金产品转换：指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按投资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投资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养老金产品的份额转换为该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养老金产品的份额的行为。

1.21 养老金产品账户：指注册登记人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由该注册登记人办理注册登记的养老金产品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1.22 交易日（T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交易所正常的营业日。

1.23 工作日：同交易日。

1.24 审计费用：指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所发生的费用。

1.25 交易费用：指因证券买卖所产生的印花税、手续费、过户费、证管费、交易单元佣金及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1.26 资金划拨费用：指因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与证券市场、银行间债券市场、开放式基金等登记清算机构的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资产赎回的资金划拨以及支付有关费用时等产生的汇划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银行票据购买等费用。

1.27 清算费用：指养老金产品终止时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1.28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以及监管部门发布的其他对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2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社会政治动乱和战争、以及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交易和结算机构的交易系统故障。

1.30　损失：本合同中所指的损失均指直接损失。

1.31　产品合同生效日：本产品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1.32　产品合同终止日：产品合同终止日为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1.33　存续期：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第二章　声明与承诺

2.1　份额持有人声明与承诺。

2.1.1　份额持有人声明委托投资资产为份额持有人合法管理的资产，保证委托投资资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2　份额持有人声明有充分的授权签订本合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并为合同有效执行负有责任，该项委托不会为其他任何

第三方所质疑。

2.1.3 份额持有人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违反份额持有人章程及适用于份额持有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1.4 份额持有人承诺提供给投资管理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

2.2 投资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2.2.1 投资管理人声明本公司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发行养老金产品，从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

2.2.2 投资管理人声明已经建立严格的隔离制度，使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和自有资金管理业务、其他投资管理业务在账户和会计核算上严格独立管理，确保各项管理职能相互独立，避免利益冲突。

2.2.3 投资管理人声明签署本合同、履行其在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行使其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不会违反投资管理人章程和适用于投资管理人的任何生效判决、裁定、授权和协议。

2.2.4 投资管理人声明已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充分地向投资人介绍了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同时揭示了证券投资的风险。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托管合同、投资说明书、有关报告或文件中向投资人介绍的投资收益预期、业绩比较基准等仅供投资人参考。市场存在风险，投资管理人不保证养老金产品管理过程中本金不受损失，亦不保证一定盈利。

2.2.5 投资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

定，恪尽职守，按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投资管理职责。

2.2.6　投资管理人承诺遵从诚信原则，以养老金产品资产利益为重，运用科学的手段管理和控制风险，以专业的投资管理争取委托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2.2.7　投资管理人承诺将选派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负责养老金产品投资人资产的投资管理工作，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

2.2.8　投资管理人承诺提供给投资人的所有信息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误导，如有关信息资料发生实质性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

2.2.9　投资管理人承诺要求其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

第三章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3.1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　投资管理人概况

投资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7 号楼 8 层

邮政编码：100045

电　　话：010-88066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0145

3.1.2 投资管理人的权利

3.1.2.1 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投资管理。

3.1.2.2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养老金产品资产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债券持有人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等。

3.1.2.3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表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3.1.2.4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获取履行投资管理职责必需的资料及相关信息。

3.1.2.5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取得投资管理费收入。

3.1.2.6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1.3 投资管理人的义务

3.1.3.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如相关法律法规调整，应当及时与份额持有人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内容。

3.1.3.2 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养老金产品资产。

3.1.3.3 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3.1.3.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方式管理养老金产品资产。

3.1.3.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和监察稽核制度。

3.1.3.6　及时与托管人核对养老金产品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并及时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每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3.1.3.7　接受份额持有人及托管人的监督。

3.1.3.8　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报告；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

3.1.3.9　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部门，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1.3.10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11　按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3.1.3.1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2　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3.2.1　份额持有人概况

养老金产品投资人自依本合同，首笔申购资金到达本养老金产品托管账户并经注册登记人确认，即成为本合同当事人。养老金产品份

额持有人持有养老金产品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本合同上书面签章为必要条件。每份养老金产品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3.2.2　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3.2.2.1　与其他份额持有人分享养老金产品运作产生的收益;

3.2.2.2　按照本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的约定申购和赎回养老金产品份额;

3.2.2.3　监督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2.2.4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养老金产品的运作信息资料;

3.2.2.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3.2.3　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3.2.3.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不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2.3.2　按照本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缴纳养老金产品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因养老金产品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3.2.3.3　在持有的份额范围内，承担养老金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3.2.3.4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投资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3.2.3.5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投资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3.2.3.6　不得从事有损养老金产品及其投资人、投资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3.2.3.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3.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养老金产品托管人

4.1　本养老金产品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根据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取得企业年金基金托管业务资格，与本合同投资管理人签署托管合同，接受本合同投资管理人委托保管本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商业银行。

4.2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订立托管合同。订立托管合同的目的是明确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养老金产品的管理运作，保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

4.3　托管人概况

托 管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　　话：010-67597114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证书编号：　0139

4.4　托管人的职责

4.4.1　安全保管养老金产品资产。未经投资管理人合法合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养老金产品的任何财产。法律法规、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4.2　以养老金产品名义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4.4.3　对所托管的不同养老金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完整和独立。

4.4.4　根据托管合同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接收投资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及其他业务文书。

4.4.5　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4.6　负责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和估值，复核、审查和确认投资管理人计算的养老金产品估值结果。

4.4.7　定期与投资管理人核对有关数据。

4.4.8　监督投资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本合同和投资说明书确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4.9　定期复核投资管理人编制的养老金产品财务会计报表及信息报告。

4.4.10　定期向有关监管部门提交开展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

务情况的报告。

4.4.11　按照国家规定保存养老金产品资产托管业务活动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 15 年。

4.4.12　接受份额持有人、投资管理人对其履行托管职责的监督。

4.4.13　按法律法规规定，配合投资管理人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参与养老金产品清算。

4.4.14　在投资管理人向第三方追偿其给养老金产品资产造成损失的过程中，配合投资管理人提供有关资料。

4.4.15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及托管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基本情况

5.1　产品的名称

华夏基金华禧 3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5.2　产品的类别

货币型养老金产品。

5.3　产品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5.4　产品的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5.5　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产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研判货币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利率预测是进行货币市场投资的基础，本产品建立利率分析系统，通过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的宽松程度等对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测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测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决定了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本产品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 天之内。结合收益率曲线的研究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在动态分析、规划、测算组合内生现金流、申购赎回净现金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满足日常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冲击成本，实现组合流动性要求和收益率期望的合理配置。

运用系统化的量化分析策略，寻求无风险的套利机会，在规避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运用久期管理、个券选择、信用产品交易策略等各种策略，精选品种，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5.6　产品的最低资产要求

本产品无最低资产要求。

5.7　产品的存续期限

本产品的存续期限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产品合同规定的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止。

第六章　养老金产品的发行

6.1　投资管理人申请发行养老金产品，应当报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并取得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及登记号。

6.2　取得备案确认函后，托管人以产品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资金托管账户、证券账户以及其他投资账户等。

6.3　资金托管账户开立之后，投资管理人可以面向投资人（企业年金计划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投资组合）定向销售养老金产品。

6.4　养老金产品发行后，投资管理人不得变更养老金产品类型。

第七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1　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通过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向投资管理人申请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7.2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和时间

7.2.1　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投资人可办理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开放时间为每交易日 9 点 30 分至 15 点。但投资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本合同的规定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7.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产品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开放申购、赎回。

7.3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7.3.1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 1.00 元。

7.3.2　本产品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7.3.3　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7.3.4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以传真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将盖章的业务申请表发送至投资管理人。投资人办理申购业务时，需确保申购资金在 15 点前划到投资管理人指定账户。

7.4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7.4.1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提出。

投资人须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产品时，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余额。

7.4.2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 T 日申购产品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增加权益的登记手续，投资人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份额。投资人 T 日赎回产品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扣减权益的登记手续。

7.4.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当日 15 点前）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不成功的款项将退回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应在自受理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相应投资人的企业年金托管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处理。

7.5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本产品每次申购金额均不低于 1000 元，每次赎回份额均不低于 100 份。投资人赎回时或赎回后持有的产品份额余额加上待结转收益可折算份额后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7.6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7.6.1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 1.00 元。投资者申购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7.6.2　T 日的产品每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在当日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如遇特殊情况，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披露，并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

7.6.3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

7.7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7.7.1　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接受申购;

7.7.2　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7.7.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7.7.4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使投资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已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

7.7.5　因产品收益分配、或产品投资组合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投资管理人认为短期内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7.6　个别投资人的申购、赎回过于频繁，导致产品的交易费

用和变现成本增加，或使得投资管理人无法顺利实施投资策略，继续接受其申购可能对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损害;

7.7.7 投资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

7.7.8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的账户。投资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时，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披露。

7.8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发生下列情形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7.8.1 不可抗力导致产品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7.8.2 养老金产品资产因停牌、流动性等原因无法变现;

7.8.3 证券交易场所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投资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7.8.4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7.8.5 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

7.8.6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官方网站上披露。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投资管理人在有能力兑付时，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投资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

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受理赎回申请人的部分赎回申请，其余赎回申请则延期办理，并以后续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时，投资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披露。

7.9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7.9.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5%，为巨额赎回。

7.9.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7.9.2.1 接受全额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7.9.2.2 部分延期赎回：当投资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为兑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产品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投资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5%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投资人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办理时，投资管理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赎回申请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本产品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投资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7.10　申购和赎回暂停期间与重新开放的信息披露

暂停申购或暂停赎回结束、产品重新开放时，投资管理人应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7.11　产品的转换

投资管理人可为投资人提供产品转换的服务，即投资人可向投资管理人申请办理投资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养老金产品之间的产品转换业务。相关规则以投资管理人的业务规则及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产品合同的规定发出的公告为准。养老金产品转换不收取费用。

7.12　非交易过户

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司法强制执行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其中继承是指产品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产品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产品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

材料后的 2 周内办理非交易过户所涉及的养老金产品份额过户，并按产品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注册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申请。

7.13　除法律法规或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章关于申购赎回约定的具体内容发生变化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在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并同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第八章　养老金产品份额的登记

8.1　本产品的注册登记人由本产品投资管理人负责办理。

8.2　注册登记人负责办理养老金产品的注册登记业务。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注册登记人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向其提供交易确认电子数据。

8.3　注册登记人负责定期向份额持有人报告账户的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明细等信息，报告方式可以是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注册登记人应当确保报告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

8.4　注册登记人应当提供网站专区供份额持有人自助查询或者下载对账单。同时，应当为份额持有人提供纸质对账单或者电子对账单订阅方式，并按照订阅要求向份额持有人发送月度、季度或者年度

纸质对账单、电子对账单。

第九章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

9.1　投资目标

在保持安全性、高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9.2　投资基准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税后基准利率，并随利率变动实时调整。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基准仅是评价本产品业绩表现的比较标准，不构成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本产品本金和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保证。

9.3　风险收益特征

本产品是货币型养老金产品，风险低于固定收益型养老金产品、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9.4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9.4.1　本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必须严格遵守《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24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对此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9.4.2　投资范围：

本养老金产品限于境内货币市场工具，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

9.4.3 投资比例：

9.4.3.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在每个交易日均比例不得高于该产品资产净值的 40%。

9.4.3.2 单只养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单期发行的同一品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单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不得超过该企业上述证券发行量、该基金份额的 5%；按照公允价值计算，也不得超过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9.4.3.3 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金融产品的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

9.4.3.4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养老金产品运作起始日起 3 个月内使养老金产品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养老金产品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产品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投资管理人应当在相关品种可交易的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9.4.4 投资管理人可以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运用本养

老金产品资产投资于本产品投资人、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或金融产品或进行其他关联交易，无需投资人的个别授权，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以上投资行为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养老金产品财产，投资管理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或者其他方式侵害投资人的利益。

9.5　投资策略

结合货币市场利率的预测与现金需求安排，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进行货币市场工具投资，以便在保证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较高的收益。

研判货币市场利率：货币市场利率预测是进行货币市场投资的基础，本产品建立利率分析系统，通过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央行的货币政策以及公开市场操作、市场资金面的宽松程度等对货币市场利率的走势进行预测。

根据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的预测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当预测货币市场利率上升时，适当缩短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预测利率水平降低时，适当延长投资组合的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决定了组合的风险收益水平，本产品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80天之内。结合收益率曲线的研究进行利率期限结构管理，确定组合期限结构的分布方式，合理配置不同期限品种的配置比例。

在确定组合剩余期限和期限结构分布的基础上，根据各品种的流动性、收益性以及信用风险等确定各子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即确定短期债券、央行票据、回购以及现金等资产的比例。

采取现金流管理策略，在动态分析、规划、测算组合内生现金流、申购赎回净现金流的基础上，合理配置和动态调整组合现金流。在满足日常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冲击成本，实现组合流动性要求和收益率期望的合理配置。

运用系统化的量化分析策略，寻求无风险的套利机会，在规避市场波动的同时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运用久期管理、个券选择、信用产品交易策略等各种策略，精选品种，为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稳定收益。

第十章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10.1　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产品投资经理资料请见本合同附件一。

10.2　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第十一章　养老金产品的资产

11.1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11.1.1　养老金产品资产独立于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并由托管人保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养老金产品资产归入其固有资产。

11.1.2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权益归入养老金产品资产，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的投资管理费和托管费及其他费用除外。

11.1.3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因法律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养老金产品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

11.1.4　养老金产品资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养老金产品资产本身的债务相抵销。非因养老金产品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养老金产品资产的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养老金产品资产主张权利时，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养老金产品资产的独立性。

11.2　养老金产品资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产品的资金托管账户和证券账户，投资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产品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产品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相互独立。

第十二章　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估值与审计

12.1　会计核算

12.1.1　本产品的会计年度为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2.1.2　本产品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

12.1.3　本产品以产品的首个申购份额确认日作为运作起始日，自运作起始日起进行每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披露。首笔申购资金按份额初始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入账。

12.1.4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各自以养老金产品为主体，采用份额法计量方法，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2.1.5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分别在每个交易日进行会计核算和估值，由投资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向份额持有人披露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每万份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2.1.6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0 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修订后的相关会计准则，参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规定，共同确定会计核算科目、核算方法、报表种类、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及复核程序。

12.2　估值

12.2.1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价值，并为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提供计价依据。

12.2.2 估值日。

估值日为交易日。

12.2.3 估值对象。

养老金产品所持有的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短期理财债券基金和应收款项等投资资产。

12.2.4 估值方法。

12.2.4.1 本产品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产品资产净值。

12.2.4.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本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本产品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投资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本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25%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投资管理人应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

12.2.4.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投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2.4.4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12.2.5 估值频率

本养老金产品于每个交易日的 T+1 日内披露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12.2.6 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发现养老金产品估值违反本合同及投资说明书规定的估值方法、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双方应及时进行协商和纠正。

12.2.7 当养老金产品资产的估值导致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含第四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当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甲方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12.2.8 由于投资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何养老金产品净值数据错误，导致该养老金产品财产或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损失，投资管理人应对此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正确，则托管人对该损失不承担责任；若托管人计算的净值数据也不正确，则托管人也应承担部分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责任。如果上述错误造成了养老金产品财产、份额持有人的不当得利，且投资管理人及托管人已各自承担了赔偿责任，则投资管理人有权向不当得利之主体主张返还不当得利。

12.2.9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

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养老金产品资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12.2.10　如果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投资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投资管理人可以按照其对养老金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披露，并应当注明该资产净值计算结果未经托管人复核一致。

12.2.11　暂停估值的情形。

12.2.11.1　养老金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12.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养老金产品资产价值时;

12.2.11.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产品合同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它情形。

12.3　审计。

12.3.1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资管理人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

12.3.1.1　养老金产品连续运作满三年时;

12.3.1.2　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人或托管人职责终止时;

12.3.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3.2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养老金产品进行审计。审计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

第十三章　相关费用的计提与支付

13.1　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包括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开户费用、审计费、清算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费用。各项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均在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

13.2　投资管理费。

13.2.1　投资管理费按投资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13.2.2　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

T= E1 × R/当年实际天数

T: 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1: 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R: 本合同约定的投资管理费年费率。

13.2.3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2.4　养老金产品投资于同一投资管理人自身管理的金融产品，该部分投资资产在养老金产品层面不再收取投资管理费。

13.3　托管费。

13.3.1　托管费按托管的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的 0.03%年费率计提。

13.3.2　托管费计算方式:

C=E2×S/当年实际天数

C: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2: 前一日养老金产品资产净值;

S: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费年费率。

13.3.3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除证券交易费用、资金划拨费用等由收费机构自动扣收外，其他各项费用均由托管人根据投资管理人指令或约定方式从养老金产品资产支付，列入当期养老金产品资产费用。

13.5　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列支投资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其他养老金产品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托管合同及投资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13.6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本合同、托管合同、投资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包括养老金产品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的养老金产品费用，不得从养老金产品财产中列支。

第十四章　养老金产品的收益分配

14.1　产品收益构成

产品收益指产品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

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14.2　产品净收益

产品净收益为产品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产品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产品收益不保证为正。

14.3　收益分配原则

14.3.1　本产品自投资管理合同运作起始日起，每日将产品净收益分配给份额持有人（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按自然月结转为相应的养老金产品份额。

14.3.2　本产品的分红方式限于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收益为负，则直至累计产品收益为正的月份，方为持有人增加产品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产品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14.3.3　在投资者全部赎回产品份额时，不论其持有是否满 1 个自然月，其账户内在本自然月内累计的产品收益将立即结算，并随赎回款项一起支付给投资者，如本月内累计的收益为负，则扣减赎回金额。在投资者部分赎回产品份额时，如满足最低持有限制，不结算收益，而是待全部赎回时再一并结算产品收益。

14.3.4　T 日申购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养老金产品的分配权益；T 日赎回的产品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产品的分配权益。

14.3.5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14.3.6　在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可在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允许的条件下调整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养老金产品份额持有人大会。

14.3.7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4　收益分配方案

本产品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投资管理人不另行公告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14.5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本产品每个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个开放日公告前一个开放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节假日最后一日的 7 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经监管机构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章　养老金产品的信息披露

15.1　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收到养老金产品备案确认函的下一个工作日，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养老金产品信息。

15.2　养老金产品的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披露。

15.3　养老金产品存续期间，投资管理人应当在指定网站及其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披露每个交易日经托管人复核、审查和确认的每万份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15.4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官方网站上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养老金产品季度和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数据须经托管人复核；如发生特殊情况，还应当在公司官方网站上提供临时报告或者进行重大信息披露。季度报告应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日内编制完毕；年度报告在年度披露依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编制及披露。养老金产品定期报告格式及内容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规定为准，提交时限如遇法定节假日可适当顺延。

投资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hinaamc.com

15.5　投资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养老金产品的管理情况，同时抄报有关业务监管机构，并对所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5.6　产品的信息披露应符合第24号文、产品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其他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产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5.7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投资管理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产品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在指定网站及公司官网上披露。托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向投资管理人披露。

15.8　本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产品信息，不得有

下列行为:

15.8.1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5.8.2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15.8.3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15.8.4　诋毁其他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或者产品份额发售机构;

15.8.5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15.9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产品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10　本产品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5.11　监管部门对于养老金产品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章　风险揭示

16.1　本产品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确认，并不表明其对养老金产品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的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养老金产品没有投资风险。

16.2　本产品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

16.2.1 利率风险

当市场利率上升时，产品持有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市场价格将下降。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再投资的短期金融工具的利息水平将下降，导致产品的当期收益随之降低。

16.2.2 信用风险

当产品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

当产品持有的债券、票据或其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下降时，会因违约风险的加大而导致市场价格的下降，从而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

在产品投资债券、票据或债券回购的交易过程中，当发生交易对手违约时，将直接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或导致产品不能按时收回投资资金，从而造成当期收益的下降。

在产品投资定期存款时，当存款银行不能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会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

16.2.3 流动性风险

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时，产品需迅速变现，从而承担交易成本和变现成本的损失。

为满足投资者的赎回需要，产品可能保留大量的现金，而现金的投资收益最低，从而造成产品当期收益下降。

投资定期存款时，资金不能随时提取。如果产品提前支取将可能不能获取定期利息，会导致产品财产的损失，因此投资定期存款存在流动性风险。

16.2.4 积极管理风险

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

16.2.5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开放式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16.2.6 政策变更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政策修改等管理人无法控制的因素的变化，使产品或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的风险，例如，监管机构估值政策的修改导致产品估值方法的调整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相关法规的修改导致产品投资范围变化，管理人为调整投资组合而引起产品净值波动的风险等。

16.2.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产品或者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第十七章　变更与终止

17.1　本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须经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17.1.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发生变更:

17.1.1.1　养老金产品名称变更;

17.1.1.2　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调高;

17.1.1.3　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变更;

17.1.1.4　备案材料的其他主要内容变更。

投资管理人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拟变更养老金产品的，应当充分保障份额持有人的知情权，事先以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养老金产品变更，原产品登记号不变。

17.1.2　在不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且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前提下，投资管理人可以对养老金产品以下内容进行变更:

17.1.2.1　调低养老金产品管理费率;

17.1.2.2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收取增加的费用;

17.1.2.3　因法律法规修订而应当修改本合同、投资说明书及托管合同。

17.1.2.4　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当自变更生效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送达或者在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并同时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报告。

17.2　本合同及养老金产品的终止。

17.2.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养老金产品终止：

17.2.1.1　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17.2.1.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照规定决定终止的。

17.2.2　养老金产品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之日起终止。

17.2.3　养老金产品终止的，投资管理人应当以在官方网站公告等方式事先告知份额持有人，并组织清算组对养老金产品资产进行清算，清算费用从养老金产品资产中扣除。清算组由投资管理人、托管人、份额持有人代表以及投资管理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成。清算组应当自清算工作完成后3个月内，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清算报告，该报告同时在官方网站向份额持有人公告。

第十八章　违约责任

18.1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

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8.1.1　投资管理人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8.1.2　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投资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18.1.3　不可抗力。

18.2　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相关合同的约定，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养老金产品资产或者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在各自过错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8.3　在发生一方或双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九章　争议的处理

19.1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

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章　产品合同的效力

产品合同是约定产品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20.1　本产品合同自产品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人社部书面确认，且首笔申购资金进入养老金产品资金托管账户之日起生效。

20.2　产品合同的有效期自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产品合同终止日止。产品合同终止日为产品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人社部出具的同意或者决定终止函生效的日期。

20.3　本产品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包括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投资人在内的产品合同各方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20.4　本产品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除人社部持贰份外，投资管理人持有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5　本产品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和注册登记人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产品合同正本为准。

第二十一章　其他事项

21.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协商解决。

21.2　本合同生效期内，如法律法规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条款与其有抵触时，相抵触之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21.3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机构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以下是本合同签署页。）

（本页是《华夏基金华禧 3 号货币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管理人（公章）：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投资经理资料

投资经理	
姓名	周飞
职责	投资经理
年龄	30 岁
学历及专业	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在读）
证券从业年限	7 年
简要履历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应用心理学（经济学方向）双学士，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金融学方向在读）。2010 年 7 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管理部交易员，高级交易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获得 2013 年度银行间优秀交易员。
履职说明	货币市场交易经验丰富，熟知流动性管理及货币基金投资，风格稳健。